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23]23号

关于征集《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标委发布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为规范“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中的引领作用，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确保协会业务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协会启动了《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现面向相关单位公开征集标准参编单位。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编单位/人员条件

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重视标准化工作。参编人员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

二、参编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享有权利

1、在标准前言参编单位名单中，列入参编单位名称。

2、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

3、标准参编单位、起草人享有对标准编写内容要点提出建议和标准编制组讨论协商的权利。

（二）承担义务

参编单位应为标准编制工作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中所需的经费支出。

三、参编要求

（一）拟参与团体标准参编的单位需填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后，于2024年1月10日前发送至协会邮箱。

（二）根据报名情况，团体标准拟选取参与参编单位数量不多于20家，先报先得。每家单位限填报一名参编人员。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汤键勇 020-37856321 13750323344

韦金女 020-87510115 18529156695

协会邮箱： gqchaxun@163.com

附件：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3年12月26日

